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7)

持續關連交易

- (1)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
- (2)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
- (3)二零二二年設備採購總協議;
- (4)二零二二年蒸汽採購總協議;
- (5)二零二二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及
 - (6)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現有存款服務總協議;及(ii)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現有貸款服務總協議。

由於現有存款服務總協議及現有貸款服務總協議各自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進行其項下之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ii)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二零二二年設備採購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光大綠 色環保管理深圳與光大環保常州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現有設備採 購總協議。

由於現有設備採購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進行其項下之交易並擴大將獲取的設備及相關服務範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光大環保常州訂立二零二二年設備採購總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光大環保常州採購設備及相關服務。

二零二二年蒸汽採購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光大生物能源宿遷與光大環保能源宿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現有蒸汽採購總協議。

由於現有蒸汽採購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進行其項下之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另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與光大環保能源宿遷訂立二零二二年蒸汽採購總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採購蒸汽。

二零二二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光大永明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現有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

由於現有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之期限僅覆蓋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進行其項下之交易並擴大將予採購的服務範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應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永明及其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包括提供健康保障委託管理計劃、長期補充醫療保險保障計劃及其他僱員健康保障服務。

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中國光大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須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證券及其聯繫人)就本集團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股債券、混合債券、公司債券、資產抵押債券、普通股份、優先股份、配股權證及/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及/或上市向本集團提供承銷及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集團為光大環境之控股股東,而光大環境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9.7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光大銀行、光大環境、光大永明、光大證券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環保常州及光大環保能源宿遷均為光大環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光大環保常州及光大環保能源宿遷各自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最高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上述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現有存款服務總協議。

由於現有存款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進行其項下之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中國光大集團

交易性質 : 中國光大集團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

服務。

年期

: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 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 滿。

付款

支付利息的時間及方法由訂約各方參考慣常商業條 款,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其他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按非排他性基準,本集 團可自由從其他第三方獲得存款服務。中國光大集 團應促使中國光大銀行及本公司應促使其附屬公司 訂立個別協議,以載列在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執行 存款服務的特定條款。

中國光大集團應促使中國光大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訂立的規則及規例及/或其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相關的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中國光大集團透過中國光大銀行應提供的存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現有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中國光大集團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現有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存款服務總協議項 下之最高每日收市存 款結餘(包括所產生

的利息)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現有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十一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實際最高每日收市存款 結餘(包括所產生的 利息)

利息) 364,687,000 366,866,000 365,991,000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

下表載列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定價政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 協議項下之最高每日 收市存款結餘(包括 所產生的利息)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定價政策

存款服務的利率須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 商業條款協定,且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 得的條款。為確定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一 般商業條款,本集團應就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取得 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並與之進行比較。

所有商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均須符合中國人 民銀行規定的相關要求以及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相 關規則及規例。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過往年度的最高每日收市 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的利息)的過往金額;及(ii)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 及財務安排後,本集團的實際需求。

Ⅱ. 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現有貸款服務總協議。

由於現有貸款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進行其項下之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中國光大集團

交易性質 : 中國光大集團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

服務。

年期 : 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

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

滿。

付款 : 支付貸款本金及利息的時間及方法由訂約各方參考

慣常商業條款, 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其他 : 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按非排他性基準,本集

團可自由從其他第三方獲得貸款服務。中國光大集 團應促使中國光大銀行及本公司應促使其附屬公司 訂立個別協議,以載列在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執行

貸款服務的特定條款。

中國光大集團應促使中國光大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訂立的規則及規例及/或其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

相關的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中國光大集團透過中國光大銀行應提供的貸款服務 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 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本集團可能須就中國光大集團透過中國光大銀行根據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將提供的部分貸款融資質押其資產,有關貸款將受限於本公告下文所披露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所載的年度上限。在中國光大集團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貸款,且本集團並無作資產抵押的情況下,有關貸款融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將毋須受限於本公告下文所披露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所載的年度上限。

現有貸款服務總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中國光大集團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之現有貸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貸款服務總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港元港元港元

現有貸款服務總協議項 下之最高每日收市貸 款結餘(不包括毋須 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的貸款)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現有貸款服務總協議項下貸款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港元

實際最高每日收市貸款 結餘(不包括毋須以 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

貸款) 249,078,000 245,567,000 100,630,000

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

下表載列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定價政策: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 協議項下之最高每日 收市貸款結餘(包括 所產生的利息)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十一個月

港元

定價政策

貸款服務的利率須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 商業條款協定,且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 得的條款。為確定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一 般商業條款,本集團應就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取得 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並與之進行比較。

所有商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均須符合中國人 民銀行規定的相關要求以及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相 關規則及規例。

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過往年度的最高每日收市貸款結餘(不包括毋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貸款)的過往金額;及(ii)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安排後,本集團的實際需求。

訂立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光大集團(透過中國光大銀行)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且中國光大銀行一直根據現有存款服務總協議及現有貸款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因此,董事相信,中國光大銀行對本集團的運營及發展有更透徹的瞭解,更能配合本集團的財務安排,且預期本集團自中國光大銀行取得存款及貸款服務,乃具成本效益、方便且有利。此外,中國光大銀行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須遵守此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因而減低本集團自中國光大銀行取得金融服務的風險。鑑於上述情況,由於現有存款服務總協議及現有貸款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訂立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以繼續從中國光大集團(透過中國光大銀行)獲取金融服務。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 中國光大集團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以及訂立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乃由訂約

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進行,且其項下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 益。

III.二零二二年設備採購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光大環保常州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現有設備採購總協議。

由於現有設備採購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進行其項下之交易並擴大將獲取的設備及相關服務範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光大環保常州訂立二零二二年設備採購總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光大環保常州採購設備及相關服務。

二零二二年設備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作為買方);及

(ii) 光大環保常州(作為供應商)

交易性質 :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將向光大環保常州採購以下 設備及相關服務:

- (i) 焚燒爐排爐和進料器、灰渣輸送設備;
- (ii) 污泥脱水機系統;
- (iii) 煙氣處理設備、零部件及技術服務;
- (iv) 滲濾液處理設備、零部件及技術服務;
- (v) 膜處理系統;

- (vi) 餘熱鍋爐防腐措施;及
- (vii) 餐廚廚餘成套處理系統。

上述設備由光大環保常州製造,並無原始收購成本及估值。

年期 : 二零二二年設備採購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

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

滿。

其他 : 訂約各方須訂立個別設備採購合約,訂明(其中包

括) 設備的特定型號及將予採購的技術服務詳情,以 及就該等設備及技術服務應付的代價。該等合約可 由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成立

的項目公司作為買方簽署。

現有設備採購總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向光大環保常州採購設備及相關服務之現有設備採購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設備採購總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集團根據現有設備採購總協議向光大環保

常州的採購總額 124,000,000 124,000,000 124,000,000

現有設備採購總協議項下採購設備及相關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光大環保常州

的實際採購總額

82,606,000

21,645,000

27,359,000

二零二二年設備採購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

下表載列二零二二年設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定價政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 設備採購總協議向光 大環保常州的採購總

額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各個別設備採購合約應付的金額應按照項目特定需要及所需技術,並參考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設備所報價格為基礎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及合理基準而釐定。光大環保常州所報價格須不遜於其就相同設備報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二零二二年設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二二年設備採購總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展開約4個新項目,每個項目有關設備及相關服務的成本約為人民幣2,500萬元。

採購設備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本集團向光大環保常州採購設備及相關服務的過往價格;(ii)在建及將完工的生物質及垃圾發電項目預測;及(iii)不同項目按照所需標準採用的煙氣及滲濾液系統適用不同設計規格及技術服務,產生成本差異。

訂立二零二二年設備採購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垃圾發電設施及綜合生物質及垃圾發電項目需要(i)焚燒爐排爐和進料器、灰渣輸送設備;(ii)污泥脱水機系統;(ii)煙氣處理設備、零部件及技術服務;(v)膜處理系統;(vi)餘熱鍋爐防腐措施;及(vii)餐廚廚餘成套處理系統。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設備採購總協議向光大環保常州採購有關設備及技術服務。由於現有設備採購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訂立二零二二年設備採購總協議,使本集團通過向光大環保常州(其一直為本集團技術先進及可靠的供應商)採購有關設備及服務,繼續運營其垃圾發電設施及綜合生物質及垃圾發電項目。

二零二二年設備採購總協議的條款乃由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光大環保常州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以及訂立二零二二年設備採購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設備採購

總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在本集團的日常及 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項下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 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二零二二年蒸汽採購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光大生物能源宿遷與光大環保能源宿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現有蒸汽採購總協議。

由於現有蒸汽採購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進行其項下之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另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與光大環保能源宿遷訂立二零二二年蒸汽採購總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採購蒸汽。

二零二二年蒸汽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作為買方);及

(ii) 光大環保能源宿遷(作為供應商)

交易性質 : 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已同意向光大環保能源宿遷

採購蒸汽。於光大環保能源宿遷向光大綠色環保熱 電宿遷供應蒸汽之期間,倘光大環保能源宿遷並無 足夠除鹽水,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須向光大環保

能源宿遷供應除鹽水,以生產蒸汽。

年期 : 二零二二年蒸汽採購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

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付款

蒸汽供應完結後五天內,光大環保能源宿遷須向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出具附有抄錶讀數的發票。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須於接獲發票後十天內一次性支付發票所示之款項。倘蒸汽供應期超過一個月,則須每月支付相關款項。光大環保能源宿遷須於下一個月第五天前向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就有關月份的蒸汽供應出具附有咪錶讀數的發票。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須於接獲發票後十天內一次性支付發票所示之款項。

現有蒸汽採購總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光大生物能源宿遷向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採購蒸汽之現有蒸汽採購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蒸汽採購總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光大生物能源宿遷根據 現有蒸汽採購總協議 向光大環保能源宿遷 採購蒸汽的總額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現有蒸汽採購總協議項下採購蒸汽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光大生物能源宿遷向光 大環保能源宿遷的實

際蒸汽採購總額

19,563,000

49,778,000

35,684,000

二零二二年蒸汽採購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

下表載列二零二二年蒸汽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定價政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 根據二零二二年蒸汽 採購總協議向光大環 保能源宿遷的採購

總額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定價政策

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應每年向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 供應不超過310,000噸的蒸汽。

倘於光大環保能源宿遷向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供應蒸汽期間,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同時向光大環保能源宿遷供應相應的除鹽水,則蒸汽之單位價格(包括增值稅)將為每噸人民幣165元。

倘於光大環保能源宿遷向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供應蒸汽期間,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並無向光大環保能源宿遷供應相應的除鹽水,則蒸汽之單位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175元(包括增值稅)。

蒸汽之單位價格乃由訂約各方參考(i)中國蒸汽的過往價格;及(ii)中國蒸汽價格的預期變動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二零二二年蒸汽採購總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二二年蒸汽採購總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蒸汽採購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中國蒸汽的過往價格;(ii)中國蒸汽價格的預期變動;(iii)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目前的蒸汽供應能力;及(iv)本集團的實際需求。

訂立二零二二年蒸汽採購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於緊急情況下根據現有蒸汽採購總協議向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採購蒸 汽,以確保本集團的運營在有關緊急情況下仍不會中斷,並能維持向客戶供應 熱力。由於現有蒸汽採購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 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訂立二零二二年蒸汽採購總協議, 以於緊急情況下繼續向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採購蒸汽,從而確保不中斷地向客戶 供應熱力。

二零二二年蒸汽採購總協議之條款乃由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與光大環保能源 宿遷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以及訂立二零二二年蒸汽採購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蒸汽採購

總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在本集團的日常及 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項下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 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二零二二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光大永明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現有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

由於現有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之期限僅覆蓋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進行其項下之交易並擴大將採購的服務範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須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永明及其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僱員健康保障服務。

二零二二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中國光大集團

交易性質 : 中國光大集團須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永

明及其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 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 僱員健康保障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提供健康保障委 託管理計劃、長期補充醫療保險保障計劃及其他僱

員健康保障服務。

年期 : 二零二二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三

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屆滿。

其他

二零二二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按非排他性基準,本集團可自由從其他第三方獲取僱員健康保障服務。中國光大集團應促使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應促使其附屬公司訂立個別協議,以載列將獲取的相關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的特定條款。

現有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光大永明向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提供僱員健康保障服務之現有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就光大永明根據現 有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提供之僱員健 康保障服務而應付之總額(附註)

15,660,000

20,870,000

附註: 根據現有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該應付總額包括(i)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為其指定僱員設立的健康保障委託管理計劃項下存入之最高本金額;(ii)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為其指定僱員設立的長期補充醫療保險保障計劃項下之保險費;及(iii)經常性一年期醫療保險費。

現有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項下僱員健康保障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 就光大永明提供之僱

員健康保障服務已付 2,634,000 之實際總額

14,863,000 (附註1) (附註2) 9,229,000

(附註2)

十一個月

附註:

- 該金額指根據本集團與光大永明所訂立的保險合約而產生的一年期醫療保險費。
- 2. 根據現有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該金額包括(i)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為其指定僱員設 立的健康保障委託管理計劃項下存入之本金額;(ii)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為其指定僱員 設立的長期補充醫療保險保障計劃項下所產生之保險費;及(iii)所產生之經常性一年期醫 療保險費。

二零二二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

下表載列二零二二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 就中國光大集團或其 聯繫人將根據二零二 二年僱員健康保障服 務總協議提供之僱員 健康保障服務應付之 總額

32,000,000

39,000,000

44,000,000

定價政策

就中國光大集團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永明及 其聯繫人)應提供的僱員健康保障服務應付的本金 額、管理費及醫療保險費,須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 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 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獲得的條款。為確定本集團可 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應就類 似或可資比較保險產品及服務取得至少兩家獨立保 險公司的報價並與之進行比較。

二零二二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二二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二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相關健康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及其家庭成員的現有人數及預期增長;及(ii)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永明及其聯繫人)將提供的各種保險產品及服務以及其各自的保障範圍。

訂立二零二二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人才是企業發展的關鍵,而人是實施人才戰略的核心。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的 健康安全,除了按規定參加社會保險計劃外,還增加了醫療保險和健康保障計 劃,以進一步提高員工的歸屬感,完善醫療健康保障體系。

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向光大永明(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採購健康保障服務。由於現有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的期限僅涵蓋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預期將繼續根據該協議採購僱員健康保障服務,並擴大將採購的服務範圍,以便為適應本集團僱員的不同需求提供更多靈活性,故本公司已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

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以及訂立二零二二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項下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中國光大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須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證券及其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承銷及諮詢服務。

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中國光大集團

交易性質 : 中國光大集團須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證

券及其聯繫人)就本集團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於中國 境內或境外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股債券、混合 債券、公司債券、資產抵押債券、普通股份、優先股 份、配股權證及/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及/或上市向

本集團提供承銷及諮詢服務。

年期 : 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

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其他 : 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按非排他性基準,本集團可

自由從其他第三方獲取承銷及諮詢服務。中國光大 集團應促使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應促使其附屬公司 訂立個別協議,以載列將獲取的承銷及諮詢服務的

特定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過往就提供之承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資產支持票據及中期票據)向中國光大集團或其聯繫人支付之承銷費用或佣金:

 截至二零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集團就中國光大集團 或其聯繫人提供之承 銷服務向中國光大集 團或其聯繫人支付之

實際總額 1,292,000

3,352,000

2,377,000

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

下表載列二零二二年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公司就中國光大集團 聯繫人將根據承銷及 諮詢服務總協議提供 之承銷及諮詢服務應 付之承銷佣金及諮詢 費總額

9,424,000

9,424,000

9,424,000

定價政策

就中國光大集團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證券及其聯繫人)將提供的承銷及諮詢服務應付的承銷佣金及諮詢費,須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獲得的條款。為確定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應就類似承銷及諮詢服務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並與之進行比較。

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銷及諮詢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本集團於過往三個年度就提供之承銷服務而向中國光大集團或其聯繫人支付之承銷費用或佣金;及(ii)經參考本集團的預期發展及相關資金需求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內的債券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支持票據、定期票據及債券)的現有發行計劃。

訂立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光大證券(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及其提供承銷及諮詢服務的聯繫人乃中國證券市場的主要承銷商,彼等具有豐富的承銷經驗及強大的銷售及投資能力。經參考光大證券就本集團先前發行資產支持票據及定期票據而提供的承銷服務,本集團預計光大證券及其聯繫人(作為本集團的承銷商)將極大有利於本集團的發行、銷售及定價,目將促進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內完成債券及證券發行計劃。

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以及訂立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項下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將採納下列與二零二二年總協議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

-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總協議訂立任何個別協議或以 其他方式進行採購或付款前,本集團將遵守其關於關聯人士交易之內部監 控程序;
- 本集團應從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取同等或可資比較服務的報價並就 此進行比較,並僅於彼等所報條款不遜於該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報條款 時,才會聘用中國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 本集團亦將定期監察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的執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及本 集團管理層匯報;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將審閱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的費率及費用),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交易乃根據二零二二年總協議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所報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所報價格及條款相若;及
- 本集團嚴格監控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使其不超過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倘預期將超出年度上限,董事會將考慮是否相應修訂年度上限及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與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光大銀行、光大環境、光大永明、光大證券及彼等之聯繫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之上述內部 監控程序屬適當及充分,並將足以保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受本集團適當監控。

V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集團為光大環境之控股股東,而光大環境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9.7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光大銀行、光大環境、光大永明、光大證券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環保常州及光大環保能源宿遷均為光大環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光大環保常州及光大環保能源宿遷各自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最高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上述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海清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錢曉東先生已於董 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各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原因為彼等 與中國光大集團及/或光大環境有關連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 於任何一份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該等交易之決議案 放棄投票。

IX.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專業環保服務提供者,其業務專注於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 廢處置、環境修復、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本公司業務覆蓋中國境內15個省及 自治區及香港,並遠播德國。

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 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設計、建造、運營及維護工業固廢處置及熱電聯供項 目。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中國光大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其由中央匯金、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中央匯金進而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中國光大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為一間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

光大環境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光大環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中國光大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境為中國最大環保企業、亞洲環保領軍企業及世界知名生態環境集團。作為中國首個一站式環境綜合治理服務商,光大環境主營業務包括垃圾發電及協同處理、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水環境綜合治理、裝備製造、垃圾分類、環衛一體化、資源循環利用、無廢城市建設、節能照明、分析檢測、綠色技術研發、生態環境規劃設計、環保產業園等。國內業務遍及25個省(市)、自治區和特別行政區的210多個地區,以及海外市場包括德國、波蘭、越南和毛里求斯。

中國光大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中國光大集團為中國光大銀行的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銀行為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之一,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涉及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庫務運營等。

光大環保常州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光大環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環保裝備製造服務。

光大環保能源宿遷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光大環境之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垃圾發電廠的設計、建造、運營及維護。

光大永明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光大集團持有50%股權。其主要從事一般保險業務及相關再保險業務。

光大證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中國光大集團為光大證券的控股股東。光大證券主要從事經紀及財富管理、信用業務、機構證券服務及投資管理。

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存款 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根據其項下 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中國光大銀行 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二零二二年僱員 健康保障服務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須促使其聯繫人 (包括但不限於光大永明及其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 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當中包 括提供健康保障委託管理計劃、長期補充醫療保險 保障計劃及其他僱員健康保障服務。

「二零二二年設備 採購總協議」

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光大環保常州於二零二二 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 管理深圳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三 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 個年度向光大環保常州採購設備及相關服務

「二零二二年貸款 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根據其項下 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中國光大銀行 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二零二二年總協議」

指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 總協議、二零二二年設備採購總協議、二零二二年 蒸汽採購總協議、二零二二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 協議以及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

「二零二二年蒸汽 採購總協議 | 指 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與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於二零 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光大綠色 環保熱電宿遷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 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向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採購蒸汽

「年度上限」

指 各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 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 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601818)上市,並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

「中國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

份公司,為光大環境之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

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為光大環境的聯繫人

「光大環境」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257), 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25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生物能源宿遷」 指 光大生物能源(宿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環保常州」

指 光大環保技術裝備(常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光大環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環保能源宿遷」

指 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光大環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綠色環保熱電 宿遷」

指 光大綠色環保熱電(宿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 深圳」

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而光大環境為其控股股東

「現有存款服務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訂 立的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根據其項下之 條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 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現有僱員健康保障 服務協議」

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光大永明訂立日期為二零 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協議,據此,光大永明同 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向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提供僱員健康保障服務 「現有設備採購總協議」

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光大環保常州於二零一九 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管 理深圳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零 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 個年度向光大環保常州採購設備及相關服務

「現有貸款服務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現有蒸汽採購總協議」

指 光大生物能源宿遷與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於二零一九 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光大生物能源宿 遷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 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向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採購蒸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

指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光大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 關連人士

「承銷及諮詢服務總 協議」 指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須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證券及其聯繫人)就本集團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股債券、混合債券、公司債券、資產抵押債券、普通股份、優先股份、配股權證及/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及/或上市向本集團提供承銷及諮詢服務

「增值税 指 中國增值税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錢曉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黃海清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非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